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陳小姐

電 話：04-37061537

電子郵件：e-p131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008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0000854A00_ATTCH1.pdf、0000854A00_ATTCH2.pdf、
0000854A00_ATTCH3.pdf、0000854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制定公布之「最低工資法」，業
經行政院112年12月29日院臺勞字第1121047340號令，定
自113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3年1月2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20130961號書函及
行政院112年12月29日院臺勞字第1121047340B號函及勞動
部同日勞動條2字第112008937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
附件）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